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
董事提名政策

(於2018年12月21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識別並評估董事候選人。

提名準則

在識別和推薦董事會職位的提名人時，提名委員會主要強調：(i)對監督本公司業務有助益之判斷力、性格、專業知識、技能和知識；(ii)觀點、背景、經驗和其他人口統計學的多樣性(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業務或其他相關經驗；及(iv)被提名人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和經驗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的相互作用可構建一個活躍、合議及響應本公司之需要的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的程序

在識別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先確定是否有需要額外或替換董事會成員，並根據提名委員會收到的建議或其他所擁有的訊息(可透過查詢補充)，以根據上述標準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如果提名委員會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協商確定需要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則提名委員會可能收集額外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和經驗訊息，包括通過面談。然後提名委員會將再次使用上述標準評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收到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對董事候選人的意見，並向董事會全體提名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或協助收集有關董事候選人之背景及經驗的資料。如果委員會聘請第三方，提名委員會將批准本公司為此類服務支付費用。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亦接納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並以上述方式與其他候選人相同的方式評估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8條，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候選人膺選董事職位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7天但不多於28天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其建議該人士膺選的意向。必須證明該建議由本公司的現任股東提交，並且必須包括候選人的訊息(包括姓名、年齡、公司地址、主要職業、主要資格及其他相關的履歷訊息)。股東還必須確認該候選人同意擔任董事。

股東欲提名董事候選人可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股東欲提名候選人膺選本公司董事必須於下列第2)段所述的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
- 2) 該通知需於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議通知之後第1天開始計算(惟不得多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28日)，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3) 該通知必須由本公司的現任股東(不包括建議膺選的人士)簽署並必須包括候選人的訊息(包括姓名、年齡、公司地址、主要職業、主要資格及其他相關的履歷訊息)；
- 4) 該通知必須清楚列明建議候選人膺選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的現任股東的姓名及聯絡方法、其股權、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其履歷，包括其相關資格及經驗；
- 5) 該通知必須連同一份由建議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以表明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願；
及

- 6)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有關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人士的資料。